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17,882</u>	<u>17,668</u>	<u>37,453</u>	<u>31,335</u>
毛利		<u>13,127</u>	<u>13,032</u>	<u>28,169</u>	<u>22,850</u>
經營溢利		<u>1,824</u>	<u>1,628</u>	<u>4,798</u>	<u>447</u>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215)	–	(665)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	(100)	–	(4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虧損)		<u>(271)</u>	<u>–</u>	<u>(271)</u>	<u>–</u>
除稅前溢利		<u>1,338</u>	<u>1,528</u>	<u>3,862</u>	<u>402</u>
稅項	3	<u>(160)</u>	<u>(164)</u>	<u>(401)</u>	<u>(209)</u>
期內純利		<u><u>1,178</u></u>	<u><u>1,364</u></u>	<u><u>3,461</u></u>	<u><u>19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146</u>	<u>1,285</u>	<u>3,429</u>	<u>114</u>
少數股東		<u>32</u>	<u>79</u>	<u>32</u>	<u>79</u>
		<u><u>1,178</u></u>	<u><u>1,364</u></u>	<u><u>3,461</u></u>	<u><u>193</u></u>
每股盈利－基本	4	<u><u>0.19 仙</u></u>	<u><u>0.21 仙</u></u>	<u><u>0.57 仙</u></u>	<u><u>0.02 仙</u></u>
每股股息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3,730	4,0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長期投資		15	15
其他投資		1,560	1,560
		<u>5,305</u>	<u>5,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6	1,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6,560	14,1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412	39,373
		<u>57,368</u>	<u>54,8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19,836	21,367
應付稅項		5,367	5,063
		<u>25,203</u>	<u>26,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165</u>	<u>28,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70</u>	<u>34,009</u>
資金來源：			
股本		60,000	60,000
儲備	7	(23,404)	(26,833)
少數股東權益		36,596	33,167
		<u>874</u>	<u>842</u>
總股本		<u>37,470</u>	<u>34,00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u>1,014</u>	<u>1,436</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1	40
已收股息	24	23
購置固定資產	(179)	(492)
墊款予聯營公司	(546)	(912)
墊款予受投資公司	<u>(665)</u>	<u>-</u>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u>(975)</u>	<u>(1,3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9	9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9,373</u>	<u>37,320</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9,412</u></u>	<u><u>37,415</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除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用	10,865	10,324	24,339	17,965
維修服務	5,790	5,186	10,788	10,105
硬件銷售	1,227	2,158	2,326	3,265
	<u>17,882</u>	<u>17,668</u>	<u>37,453</u>	<u>31,335</u>
地區分部：—				
香港	15,070	12,783	30,802	23,571
中國	1,679	2,861	4,406	5,088
其他	1,133	2,024	2,245	2,676
	<u>17,882</u>	<u>17,668</u>	<u>37,453</u>	<u>31,335</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 1,146,000 港元及 3,429,000 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 600,000,000 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 1,285,000 港元及 114,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份 600,000,000 股而計算。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11,315	9,0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3,916	3,802
墊款予僱員	1,329	1,268
	<u>16,560</u>	<u>14,156</u>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級。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扣除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 日	3,517	2,619
31-60 日	1,257	1,018
61-90 日	776	479
91-180 日	1,500	1,189
181-365 日	3,312	3,343
超過 365 日	953	438
	<u>11,315</u>	<u>9,086</u>

6. 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按金包括：－		
應付受投資公司	45	158
應付貿易款項	787	1,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857	5,413
遞延收入	6,176	5,985
已收銷售按金	6,971	8,665
	<u>19,836</u>	<u>21,367</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 日	507	456
31-60 日	124	677
61-90 日	－	1
91-180 日	10	1
181-365 日	2	－
超過 365 日	144	11
	<u>787</u>	<u>1,146</u>

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55)	(61,005)	(24,535)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	—	(2,298)	(2,2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83,955</u>	<u>(47,430)</u>	<u>(55)</u>	<u>(63,303)</u>	<u>(26,833)</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55)	(63,303)	(26,833)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	—	—	3,429	3,42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83,955</u>	<u>(47,430)</u>	<u>(55)</u>	<u>(59,874)</u>	<u>(23,404)</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上升約 20%，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至約 37,0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 3,429,000 港元。期內溢利主要由於資訊科技行業復甦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商業應用軟件需求逐漸增加，本集團預期有關趨勢將持續。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在研究和開發方面持續投放資源，以及開發新應用程式和技術，從而為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增值。

涵蓋財務管理、貿易管理、製造控制、人力資源管理、流程管理及商業分析工具之 V10 企業資源計劃應用軟件已推出市場。本集團透過廣告、贊助及展覽等活動，提高銷售及推廣力度，務求增加銷售額及提高本身品牌之知名度。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經營業績將於未來季度維持上升趨勢。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 37,000,000 港元。流動資產約達 57,000,000 港元，其中約 39,000,000 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 18,000,000 港元為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存貨。其流動負債約達 25,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及應付稅項分別約達 2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0.06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例（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為 2.3:1（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1），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此種貨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並非重大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負債，並將運用內部資金以作業務營運及發展。當內部資金成本超出向外集資成本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向外集資。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於審閱期間，維修服務之營業額上升約 7%，此乃由於客戶數目較上一期增加所致。另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上升約 35%，此乃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復甦所致。

地區分部

營業額仍然主要來自香港。來自香港分部之營業額約佔營業總額之 82%（二零零四年：75%）。香港分部之百分比偏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地市場投放更多資源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前一期間減少約 13%，減少原因是中國軟件市場仍未復甦所致。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265 名（二零零四年：234 名）僱員及期內酬金總額約為 15,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 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附註 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 2)	479,298,000
蘇耀經先生(附註 1)	2,000	3,600,000 (附註 2)	3,602,000
周志明先生(附註 1)	2,000	3,600,000 (附註 2)	3,602,000
梁偉祥先生(附註 1)	無	1,000,000 (附註 2)	1,000,000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5% 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 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 SomaFlex Holdings Inc. 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SomaFlex Holdings Inc. 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SomaFlex Holdings Inc. 持有之 475,500,000 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 SomaFlex Holdings Inc. 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 SomaFlex Holdings Inc. 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3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其中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 / 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 5% 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 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 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 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98.27%、0.76%、0.76% 及 0.21% 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SomaFlex Holdings Inc. 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 SomaFlex Holdings Inc. 所持之 475,500,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 / 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 5% 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均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所需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審閱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第 A.2.1 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兼任。

偏離守則之處及原因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駱偉文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管理層認為，並無改變此項人事安排之即時需要。

第 A.4.2 條：並非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偏離守則之處及原因

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